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972,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4%。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約43.0%至約人民幣259,600,000元(倘計及「其他收入」的非營運貢獻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約74.9%至約人民幣214,200,000元(倘不計及「其他收入」的非營運貢獻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 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均為人民幣35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分)。
-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自上市至今累計已宣派或派付股息約953,50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25,900,000港元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支付給受託人的股息。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2,774,800,000元，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今年年末前完成。
- 本集團繼續提供包括智能配電方案、節能方案及雲代維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亦成功提升其集硬件、軟件、系統及雲服務的綜合供應商及服務商地位。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72,378	723,756
銷售成本	4	<u>(578,631)</u>	<u>(427,348)</u>
毛利	4	393,747	296,408
其他收入	5	57,243	63,8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604)	(19,136)
行政開支		<u>(105,996)</u>	<u>(88,120)</u>
經營溢利		320,390	253,026
財務成本	6(a)	<u>(16,905)</u>	<u>(25,847)</u>
除稅前溢利	6	303,485	227,179
所得稅	7	<u>(43,877)</u>	<u>(45,814)</u>
期內溢利		259,608	181,3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798	(96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儲備淨變動		<u>-</u>	<u>11,525</u>
		798	10,5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0,406</u>	<u>191,9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9,648	181,547
非控股權益	<u>(40)</u>	<u>(182)</u>
期內溢利	<u>259,608</u>	<u>181,36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0,446	192,112
非控股權益	<u>(40)</u>	<u>(18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0,406</u>	<u>191,93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基本	<u>35</u>	<u>24</u>
攤薄	<u>35</u>	<u>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之股息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184	207,661
在建工程		14,300	5,312
無形資產		4,027	4,441
預付租賃款項		76,387	77,350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3,056	3,123
預付投資款項		30,180	30,180
遞延稅項資產		6,705	7,725
		<u>335,839</u>	<u>335,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775	129,69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1,973,080	1,652,244
即期稅項資產		8,111	9,496
有抵押存款		244,305	403,925
可供出售投資		–	229,0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0,600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0,151	1,287,182
		<u>3,407,022</u>	<u>3,761,53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395,431	421,07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068,468	1,431,840
即期稅項負債		34,912	49,204
		<u>1,498,811</u>	<u>1,902,1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8,211</u>	<u>1,859,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44,050</u>	<u>2,195,2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07	2,340
資產淨值		<u>2,241,843</u>	<u>2,192,872</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010	66,010
儲備	<u>2,176,448</u>	<u>2,127,43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242,458	2,193,447
非控股權益	<u>(615)</u>	<u>(575)</u>
權益總額	<u>2,241,843</u>	<u>2,192,87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預計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對比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與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概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和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產品線系列；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包括特殊元件及零件和標準元件及零件的產品線系列。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DS方案	1,626	(1,136)	490	13
iEDS方案	585,643	(365,861)	219,782	4,483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59,330	(38,399)	20,931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526,313	(327,462)	198,851	
EE方案	295,052	(143,671)	151,381	2,259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	292,094	(141,705)	150,389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	2,958	(1,966)	992	
元件及零件業務	90,057	(67,963)	22,094	689
特殊元件及零件	52,089	(38,442)	13,647	
標準元件及零件	37,968	(29,521)	8,447	
	972,378	(578,631)	393,747	7,444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DS方案	5,329	(3,849)	1,480	51
iEDS方案	425,853	(259,560)	166,293	4,101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85,573	(53,912)	31,661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340,280	(205,648)	134,632	
EE方案	199,848	(96,956)	102,892	1,925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	199,156	(96,393)	102,763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	692	(563)	129	
元件及零件業務	92,726	(66,983)	25,743	893
特殊元件及零件	44,375	(28,984)	15,391	
標準元件及零件	48,351	(37,999)	10,352	
	<u>723,756</u>	<u>(427,348)</u>	<u>296,408</u>	<u>6,970</u>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綜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444	6,970
行政開支	4,302	4,427
	<u>11,746</u>	<u>11,397</u>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3,553	10,028
投資收入	10,484	26,645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30,870	16,2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	7,677
政府補助金	88	1,110
其他	2,248	2,131
	57,243	63,874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如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均需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14%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從有關稅務機關收到退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4,405	12,225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融資的利息	12,500	13,622
	16,905	25,847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15	3,76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11,781	4,785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41,494	40,474
	57,690	49,027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79	3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4	964
折舊	10,503	10,125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3,314	7,743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2,558	1,956
研發成本(員工成本除外)	32,871	23,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10
外匯虧損淨額	2,914	5,678
存貨成本 [#]	578,631	427,348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5,08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167,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該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附註6(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44,308	33,410
過往年度撥備(超支)/不足	(2,703)	410
預扣稅	1,385	11,51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887	478
	43,877	45,814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及無賺取任何須繳納西班牙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西班牙企業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a)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及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b)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其為合格軟件企業，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除外。

- (iv) 預扣稅

預扣稅主要指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向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徵收之稅項。

8. 股息

(a) 於本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26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	160,688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期股息並無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每股 股份18港仙的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17港仙)	109,144	100,958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每股 股份19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14港仙)	114,072	84,715
	223,216	185,673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9,64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547,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024,000股(二零一四年：753,96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9,64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54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085,000股(二零一四年：754,110,000股普通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悉數歸屬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513,021	1,183,402
逾期不足三個月	82,188	81,57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71,671	66,29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105,455	80,532
逾期超過一年	28,155	20,95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800,490	1,432,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590	219,495
	1,973,080	1,652,244

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客戶保留的款項人民幣116,3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9,644,000元)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6,1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652,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只有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2.6%，以人民幣196,980,000元有抵押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000,000元有抵押存款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作擔保。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894,952	1,022,50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5,377	224,05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1,931	41,139
六個月後到期	13,757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56,017	1,287,701
預收款項	34,226	20,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225	123,523
	1,068,468	1,431,840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800	13,59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9,860	164,100
	166,660	177,6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鑑於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和下行壓力，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民經濟運行處在合理區間，主要指標回暖並呈現漸趨穩定的發展態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29.69萬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7.0%；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11.4%至23.71萬億元。

國內輸電側市場受國家政策促進智能電網發展，以及國家電網與南方電網加大電網建設投入的利好影響呈現強勁需求。醫療、數據中心等行業的迅猛發展則帶動國內用戶側市場的需求快速增長。加之國內輸配電設備進入更新換代期，國內輸配電行業迎來大發展。海外市場方面，西歐、北美、東南亞輸配電市場維持穩定增長，印度半島、中東以及非洲等新興市場需求旺盛，增速快，成推動全球市場增長的新動力。配電設備，特別是以保護、調度控制系統為代表的二次設備成為全球輸配電行業的新驅動因素，全球市場於期內保持高速增長。

受國家政策推動，「綠色、節能、環保」成為電網、醫療、通訊及數據中心等行業的轉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國內節能產品及能效管理服務之需求激增，市場呈現規模性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把握海內外市場對高端配電和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快速增長之契機，結合自身研發優勢及專業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配電系統方案、節能方案及雲代維服務，成功鞏固現有市場及與長期客戶維持良好合作，同時順

利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本集團整體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保持高速增長態勢，以行業劃分，來自醫療及數據中心的收入佔比顯著提升，以業務劃分，iEDS方案及EE方案表現最為突出。

國內市場方面，國家大力推動智能電網建設、醫療衛生信息化建設及數據中心綠色轉型，帶動中國輸配電設備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為把握醫療、通訊、數據中心及電網行業對高端配電產品及服務的旺盛需求，因應相關行業客戶的特殊要求，提出具針對性的綜合解決方案，從而不斷提升集團於相關行業的市場份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長期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積極參與他們的新項目，包括浙江移動大數據基地建設工程、萬國數據中心建設工程，同時開拓新客戶，與洛陽京都腫瘤醫院、百威啤酒建立合作關係，為其提供集硬件、軟件、系統及雲服務於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並為國網江西省電力公司、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提供新型環保輸配電設備。

國務院發佈的「十二五」醫改規劃以2015年非公立醫療機構床位數和服務量要增加到醫療機構床位數總量的20%為目的。衛生部發佈國家信息化「十二五規劃」，將醫療衛生信息化列為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醫療衛生信息化的推進及民營醫院的發展帶動對智能化、節能環保的配電設備及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博耳針對性提出醫療強電、弱電系統及機電設備採購和工程實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獲得醫療行業客戶認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來自醫療行業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億元，佔總收入21%，較去年同期佔總收入的10%提升11個百分點。

中國即將邁入大數據、雲計算時代，隨著用戶數據量需求量持續上升，數據中心將迎來大發展。中國IDC圈發佈的《2014-2015年中國IDC產業發展研究報告》預測2015年中國IDC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492.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72.2億元上升32.3%。近年來，中國數據中心發展迅猛，年耗電量超過全社會用電量的1.5%。今年3月，中國發佈了國家綠色數據中心試點工作方案，擬推動高能耗數據中心向低能耗、低碳排及低成本的綠色數據中心轉型。本集團把握數據中心

爆發式增長及綠色轉型契機，推出針對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的綜合方案，其中包括微模塊化機房、智能配電、動力環境監測等功能，備受客戶肯定，廣泛應用於通訊運營商、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金融機構及其他行業興建的數據中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來自通訊及數據中心行業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7億元，佔集團總收入的17%。

國家大力推動智能電網建設，提出增強電網運行的安全性、控制靈活性、調控精確性及供電穩定性的目標，同時強調對智能電網的清潔環保要求。電力改革相信可帶動電網行業對博耳電力的智能配電系統方案的需求增長。針對電網行業，本集團研發了包括固體絕緣環網櫃、SBS-63/SBS-250系列雙電源自動切換裝置在內的多款產品，以滿足該行業客戶對配電產品安全性能及穩定性能的需求。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已有電網客戶的基礎上，與國網江西省電力公司、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達成合作，來自電網行業的收入維持穩定增長，收入佔比為10%。

有見醫療、數據中心等行業普遍存在項目建設期中的短期資金需求，但項目運營後現金流收入穩定的情況，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原有的「金融保理服務」基礎上推出全新整體解決方案V3.0+，從前期融資、產品服務、運營維護等方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海外市場方面，「中國製造2025」規劃明確工業製造信息化、智能化方向，提出將推動智能電網用輸變電及用戶端設備發展，並稱要支援中小企業走出去。隨著中國輸配電行業進入海外化轉型升級的關鍵期，本集團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佈局全球業務版圖。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發佈的《全球與中國輸配電設備製造行業趨勢》報告指出，在亞洲、中東、非洲和拉美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形式下，全球輸配電設備製造行業保持快速發展態勢，到2015年預計全球市場容量將達1,540億美元。為把握亞洲、中東、非洲、拉美等新興市場的旺盛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落地多個項目，積極探索新市場，加速博耳電力的國際化發展。本集團於期內正成立墨西哥子公司，此為繼印尼子公司、西班牙子公司後，博耳全球業務佈局的又一重要構成，標誌集團正式進軍拉美市場。新項目建設方面，在亞洲地區，博耳電力為印尼海德堡水泥項目、土庫曼斯坦油氣

項目及哈薩克斯坦石油項目提供配電產品及方案。在非洲地區，本集團參與非洲安哥拉新羅安達國際機場建設項目的供電工程，為其提供配電產品。此外，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成功開拓中東市場，為沙特阿拉伯的水泥項目提供配電產品及方案。歐洲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通過旗下西班牙子公司已建成的銷售網絡於歐洲地區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提升集團於歐洲電力配電市場的份額，分部業務於期內錄得穩定增長。

博耳電力一直保持行業領先的研發實力，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對智能配電及節能的需求。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合共推出35款新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基於自有的雲平台推出用戶側變配電設備管理，並於全國範圍內進行推廣，為客戶提供實時遠程監控、故障預警、故障快速定位及處理、數據及時傳輸及存儲和能效分析管理等服務。此外，集團亦繼續探索適用於光伏行業及其他行業的綜合解決方案，進一步豐富集團的產品組合，拓闊集團收益渠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2,774,800,000元，包括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合同，主要是數據中心、通訊、醫療服務、基礎建設及零部件分銷商等客戶。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今年年末前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達人民幣972,37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34.4%。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研發及持續創新，使產品服務得到提升及更能滿足客戶需要，因而令到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服務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約為人民幣259,64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43.0%。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742,86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7,33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501,01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4,458,000元)，以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41,84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2,872,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iEDS方案及EE方案於期內錄得佳績，增長可觀。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62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329,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的0.2%(二零一四年：0.7%)。EDS方案錄得69.5%的跌幅，期內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約為人民幣49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8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66.9%。銷售額及毛利下跌的原因為市場趨向以iEDS方案取代EDS方案，導致EDS方案需求持續下跌所致。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目前已改為採用iEDS方案。

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7.8%上升至期內的30.1%。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為達至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數據中心、電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85,64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25,853,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60.2%(二零一四年：58.9%)。於期內iEDS方案銷售上升37.5%，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利用多年積累的行業客戶使用數據，加上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及機電設備

的遙距監控，使客戶能更有效地管理其系統及設施以滿足其需求。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約為人民幣219,78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6,29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32.2%。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9.0%下跌至期內的37.5%。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節能設備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95,05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9,848,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30.3%(二零一四年：27.6%)。EE方案銷售額大幅增加，這主要由於中國推動節能和減排的政策。節約能源繼續成為市場的主要趨勢，鼓勵醫療、通訊、數據中心等行業的客戶節約能源。有見及此，本集團利用多年積累的行業數據結合客戶實際的情況提出具針對性的節能方案從而達致節能的目標。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約為人民幣151,38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2,89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47.1%。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1.5%輕微下跌至期內的51.3%。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及
- 智能家居：用於智能家用產品的元件及零件。

智能家用產品是本集團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向市場的新產品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錄得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0,05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2,726,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9.3%(二零一四年：12.8%)。元件及零件業務於期內錄得2.9%的跌幅。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約為人民幣22,09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74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14.2%。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7.8%下跌至期內的24.5%。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展望

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印發了《關於促進智能電網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提出目標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開放兼容、雙向互動、高效經濟、清潔環保的智能電網體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發佈的《全球與中國輸配電設備製造行業趨勢》報告指出中國輸配電行業市場規模將於2015年達到歷史最高峰，達約人民幣3,200億元。此外，隨著智能電網進入全面建設階段，智能化投資將驅動二次設備、智能電錶、通訊網絡規模增長。國家電網公司公佈二零一五年的建設電網投資為人民幣4,202億元，同比增長24%，為歷年新高。

本集團緊貼國家政策，進行全面的戰略佈局。本集團關注輸配電側的需求，把握國內電網智能化建設帶來的商機，為電網行業客戶提供高端配電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亦著重用戶側的需求，有見醫療、數據中心及大型連鎖商業企業對智能配電及節能的需求強勁，針對性提出相關行業的綜合解決方案，提升集團於相關行業的市場份額，鞏固行業領軍地位。

《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提出目標至2020年，全國醫療衛生機構床位由2013年底的618萬張增加至855萬張，年復合增長4.75%。《「健康中國2020」戰略研究報告》目標至2020年中國衛生消費市場將達到人民幣6.2-6.7萬億元。醫療服務市場迅速擴容，加之在國家政策扶持下社會資本進入醫療服務行業，民營醫院數量快速增長，為集團的iEDS方案及EE方案創造較大的市場空間。

數據中心方面，中國IDC圈發佈的《2014-2015年中國IDC產業發展研究報告》預測至2017年中國IDC市場規模可達人民幣919.1億元。數據中心將迎來大發展，加之國家推動數據中心綠色化轉型，所以數據中心對智能配電及節能方案的需求大有可期。

在海外業務方面，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於《全球與中國輸配電設備製造行業趨勢》中預測智能電網為未來十年電網方面的建設重點，相關設備及系統的投入至2020年將接近515億美金，並稱東南亞輸配電市場總量大，非洲地區增速高，對中國企業而言，東南亞及非洲市場均具有較大進入的可能性。加之，「一帶一路」帶動中國企業走出去，同時沿線國家加大對基礎建設及固定資產的投資，料刺激中國輸配電產品及服務於相關地區的需求。本集團將順勢把握東南亞、非洲市場增長及「一帶一路」創造之發展機遇，完善於全球範圍的業務佈局，擇優選取具增長潛力的國家／地區建設落地機構，實現集團海外銷售業務的突破。

未來，本集團積極開拓新市場及將繼續把握國內及海外的發展機遇，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智能配電及節能方面的優勢，鞏固於高端配電行業的領先地位，提升於現有市場的份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7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7,000,000元)、約人民幣1,90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24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9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1,000,000元)。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2天增加12天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4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期末正在進行的項目比去年多，而且海外的業務持續發展，導致存貨有所增加。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49天輕微增加4天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53天，此乃由於部分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較長之信貸期所致。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10天減少7天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03天，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的管理更為有效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客戶清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支付應收貿易賬款超過人民幣125,94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7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270名）。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股息

董事會現在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股息每股26港仙(二零一四年：無)。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就呈報期間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

(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該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普遍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董事會議決向僱員分別授出合共1,390,000股及63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8%及0.08%。

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分別26,363,000股及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及3.1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之時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黃亮先生作為其授權代表，代其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志達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亦確保了其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合規性。

本公司亦按不遜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